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关于本期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期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期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期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期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本期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七、关于本期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期发行是否符合分期发行要求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期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11
十、结论意见	11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5 年 3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339 号）（以下简称“《同意函》”），鉴于本次发行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所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就发行人第一期发行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本期发行是公司取得《同意函》后的第二期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本所现就《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和进一步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5 修订）》（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5 修订）》（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业务指引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5 修正）》《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期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

1、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以下简称“《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等资料，并与本期发行对象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第二期拟向确定的1名发行对象发行547,570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期发行”），本期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拟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金华市金婺赋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机构投资者	73.05	547,570	39,999,988.50	货币资金
合计			-	547,570	39,999,988.50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本次发行对象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对象的《营业执

照》、合伙协议，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期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华市金婺赋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婺投资”）成立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现持有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2MAEF46JD1N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 5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华市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创投”），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飞扬路 100 号 312 室（自主申报），合伙期限至 2045 年 3 月 31 日。

（二）发行对象的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期发行对象出具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股东的承诺函》、相关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信息查询文件，并与本期发行对象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金婺投资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 0800614685，权限类型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本次发行的认购权限。

（三）关于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金婺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并与本期发行对象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金婺投资系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基金备案日期	基金编号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日期
------	--------	------	-----	---------	---------

金婺投资	2025-06-30	SAXJ79	金华创投	P1071323	2020-09-21
------	------------	--------	------	----------	------------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与本期发行对象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发行对象及其管理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期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期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本期发行前发行人共有股东 3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2 名、机构股东 26 名。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公告的《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本次发行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为本次发行的第二期发行，本期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机构投资者，新增股东人数为 1 名。

本所认为，公司本期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将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期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

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本期发行对象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期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期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股东的承诺函》，并与本期发行对象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期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票为其真实持有，本期发行对象的投资资金来自于其合伙人出资，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向公众募集、借贷、信托、代为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获取资金认购本期发行股票的情况。

（三）关于本期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期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及其出具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股东的承诺函》等资料，并与本期发行对象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期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为1名，为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四、关于本期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期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股东的承诺函》，并与本期发行对象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期发行对象的投资资金来自于其合伙人出资，不存在以向公众募集、借贷、信托、代为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获取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况。

五、关于本期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权力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及本期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

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登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上述会议相关的公告。

1、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本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前述议案获得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确认了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模板。本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前述议案获得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公司监事会审议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

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监事会会议不存在须回避表决的关联监事，前述议案获得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监事会已出具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并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前述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02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不存在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前述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针对本次发行及本期发行，发行人已经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等内部决策程序，相应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期发行是否违反连续发行规定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定向发行股份有关事项的声明》等资料，并登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了公司历次公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及本期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期发行对象的合伙协议，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阅了本期发行对象的工商登记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期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合格投资者金婺投资，其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其作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就本次认购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须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发行及本期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本期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及本期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六、关于本期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期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1、协议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本期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期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主要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登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了本期发行的公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期定向发行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公告编号：2025-055）。

（二）关于本期发行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份认购合同》《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定向发行股份有关事项的声明》《定向发行股份认购股东的承诺函》等资料，并与本期发行对象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期发行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指引 1 号》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本期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定向发行股份有关事项的声明》《定向发行股份认购股东的承诺函》等资料，并与本期发行对象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期发行对象认购新增股票不涉及法定限售，也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本所认为，本期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八、关于本期发行是否符合分期发行要求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股份认购合同》，并与本期发行对象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2025年3月6日，发行人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339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并明确本次发行不超过273.7850万股新股，自《同意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为发行人取得《同意函》之后的第二期发行。本期发行价格为73.05元/股，与第一期的股票发行价格一致。发行人本期发行数量为547,570股，累积发行数量未超过《同意函》中发行数量的上限。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1号》中关于分期发行的规定。

九、关于本期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股份认购合同》，并与本期发行对象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期发行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和《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本期发行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朱 萱 朱萱

陈 蕾 陈蕾

2015 年 9 月 4 日